

餐饮自救,只能靠涨价吗?

近日,海底捞、西贝等涨价的消息引发热议。有消费者表示可以接受,但也有消费者表示涨价后就不会去吃了。

“本来海底捞涨价涨得就有点多,转眼看了下西贝的外卖菜单,发现它也毫不逊色。”4月7日,家住重庆两江新区的彭先生对记者说。

疫情发生以来,餐饮行业受到很大冲击。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,前两个月餐饮收入同比下降43.1%。记者在重庆火锅锅妈集团了解到的数据更惊人:去年春节前后,重庆主城12家直营店营收1200万元,今年同期只有200万元左右,下降近90%。

目前,餐饮企业一直在突围、自救。各地政府部门也拿出真金白银,鼓励消费。堂食刚刚放开,餐饮企业就涨价,难免让消费者难以接受。那餐饮企业“自救”,靠涨价行不行?

涨价因疫情和成本上涨

一位北京的食客近日在微博说:

“原本海底捞线下重新开灶令我激动不已,但一看价格顿时傻了眼,过分了啊。”他晒出的菜单显示:人均220元+,血旺半份从16元涨到23元,8小片;半份土豆片13元,合一片土豆1.5元,自助调料10元一位;米饭7元一碗;小酥肉50元一盘。

事实上,眼下涨价的不只是海底捞一家。同样身为明星餐厅的西贝近日也被发现菜价上涨。西贝的外卖菜单上,土豆条炖牛肉80元,酸菜缸缸肉80多元。

对此,海底捞公共关系科回应媒体称,由于疫情和成本上涨,公司调整了部分菜品价格,整体价格上涨幅度控制在6%,各城市实行差异化定价。

根据海底捞方面的说法,目前门店的营业时间为早上11点到晚上9点之间。出于疫情防控考虑,门店内桌椅间隔在1米以上,一桌不超过3人,因此开放餐位较少。

业内人士指出,海底捞们涨价背后,折射出餐饮业因疫情造成的巨大损失。既然客流量减少了,提高客

单价,似乎就成了餐饮企业的不二选择。

消费者对涨价很敏感

“你可以涨价,我可以选择不来呀!”家住重庆石坪桥的凌小姐笑着对记者说,疫情期间大家的收入也受到影响,涨价后恐怕就不会去吃了。凌小姐的说法,代表了大部分消费者的心声。

不过,也有消费者表示,疫情之后,人们对食品安全卫生以及外卖的美观度、便捷度要求提高。而餐饮企业面临房租、员工工资等资金压力,许多店是街铺,房东是个人,要减免费用很难。餐饮企业要挽回损失,适当涨价无可厚非。

此外,餐饮企业要想短期内恢复到以前的水平也不现实。小龙坎控股集团媒介公关经理邵茜告诉记者,报复性消费可能没有那么快到来。其实疫情之后,人们更注重健康、家人,而对于消费、出去玩、大吃大喝能有多少实际行动,目前还很难说。

还有消费者表示,涨价可以,但也要提高服务水平。对此,海底捞方面表示,对部分菜品价格调整给用户带来的负担表示歉意。目前,海底捞还提供了自提服务,用户可以通过线上渠道或现场下单,自提服务也享有不同的折扣。4月25日海底捞也将对产品、包装材料等进行升级优化,争取为用户减少支出,提供更好的服务。

涨价是一把双刃剑

在采访中,多家餐饮企业老板对记者表示,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,许多餐饮企业都已复工,但是生意却远远没有恢复。

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国连锁餐饮行业的影响调研报告》显示,从2020年3月1日算起,5%的样本企业账上没有现金支撑运营;79%的样本企业表示,依靠自有现金无法支撑再超过3个月;表示现金流储备丰厚,且能支撑6个月以上的样本企业占比仅为16%。自救刻不容缓,但方式可以多

样。就在海底捞宣布涨价的时候,麦当劳推出了一款周一会员半价桶,原价81元,售价39元。4月6日,闻讯而来的消费者蜂拥而至,抢到麦当劳小程序崩溃。网友们感慨,在这特殊时期,物美价廉才是王道。

重庆工商大学长江上游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莫远明认为,涨价是一把双刃剑。利好在于通过涨价消化成本,迅速补血,渡过难关,恢复正常经营秩序;不利之处在于,受疫情影响,市民消费实力下降,涨价可能导致市民更加捂紧钱袋,宅家消费,这样会加剧餐饮业洗牌。

对此,莫远明建议,餐饮业涨价,必须充分权衡自身、市场与消费者三者利益,寻求最大公约数,尤其需要把握好涨价的度。这时候,最需要抱团取暖,也特别考量餐饮业主的经营智慧和化危为机的能力。不能粗暴地把自己的损失,通过涨价变相让消费者买单。当然,政府的政策调控与引导也将发挥作用,如各地推出的消费券也将提振消费信心,帮助餐饮业渡过难关。(工报)

“线上化”助餐饮业赢“疫”外商机

多家餐饮企业看到,企业在做好防控措施的前提下,有序开门纳客,整座城市重燃“烟火气”。山东舜和酒店集团董事长任兴本告诉记者,目前单日日均收入超过15万元,已接近正常收入的一半。

数据显示,截至3月31日,山东省限额以上1811家餐饮企业中复工1699家,开业率94.1%。50家重点餐饮企业已全部开业30个、部分开业的15个,1590个门店开业1120个,开业率为70.4%。

餐饮业活力正被“捂热”

“在企业积极自救和政府帮助下,现在集团在全国各地的餐厅陆续恢复营业,那么大的消费市场摆在眼前,我们对未来仍有信心。”山东凯瑞商业集团市场营销总监侯明敬说。

错过春节这一黄金消费期又在整个一季度几乎颗粒无收的餐饮企业,对未来仍旧保持乐观。中国饭店协会的数据显示,多数餐饮企业认为行业营收遭受重创,但疫情过后行业可迅速恢复。其中,49%的餐饮企业表示需要6个月恢复,46%表示需要2个月恢复。

山东省饭店协会会长、山东蓝海酒店集团董事长张春良说,除了出台具体帮扶政策,还要营造鼓励消费的大环境。

餐饮业活力正被“捂热”回暖。中国饭店协会认为,疫情导致餐饮行业损失惨重,但从第二季度开始,随着企

业积极自救和复工复产政策进一步落实,餐饮业收入会出现小幅增加,收入同比预计会减少40%左右;第三季度后,餐饮业开始逐渐进入反弹期后的恢复增长期,餐饮收入逐渐与去年持平;第四季度,餐饮业进入补偿性消费增长期,餐饮业收入同比会有大幅增加。多名餐饮行业从业者认为,疫情过后,餐饮业市场会有反弹,但谈不上出现“报复性消费”。任兴本认为,疫情让人们长时间宅在家中,饮食和消费习惯很可能发生改变,餐饮业需要提前预判,提早应对。

智能化升级现突破口

在今年这个“最漫长的冬天”里,一些企业苦苦支撑、艰难度日,也有一批企业洞察先机、提早谋划,迎来“疫”外之机。

高端外卖市场潜力大。疫情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餐饮业线上化的进程,一些原本与外卖契合度不高的高端餐饮、老字号企业,也推出了外卖服务。任兴本说,原来舜和很少顾及外卖业务,但疫情期间加大了外卖业务,市场需求量大很大。

“酒店内卖空间有限,外卖市场无限,关键要结合市场需求开发外卖产品。”任兴本表示,下一步会借助移动互联网技术打造顾客私人定制服务,将服务由酒店搬到家庭,比如为老人举办寿宴等。今后,舜和酒店会把高端外卖市场开发作为集团发展战略。

据报道,某餐饮品牌近日恢复堂食,菜品涨价且分量变少,引起社会广泛争议。

餐饮品牌复工后菜品竟然涨价,分量变少,消费者自然不会太开心。但是,从市场经济和法律角度说,餐饮品牌复工后涨价,确实有人力、采购及消毒等方面成本增加的因素,只要涨价幅度在合理范围内,就是正常的经营行为、正当的商业选择。毕竟,涨价后是否还有吸引力,会由消费者选择,餐饮品牌不可能不考虑这些因素。

从市场经济角度看,我国餐饮行业竞争充分,菜品价格上涨还是下跌在很大程度上受供求关系影响。尤其是中式餐饮,市场高度分散,竞争非常激烈,消费者有着极大的自主选择权。如果消费者觉得涨价后的性价比过低,不如以前划算,不如其他餐饮店实惠,完全可以直接去其他店消费。

从法律角度看,餐饮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,实行的是市场价,餐饮企业享有合理范围内的自主定价权。换句话说,餐饮品牌涨价只要做到明码标价,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、选择权,就没有损害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当然,对于解决疫情影响下的经营压力,餐饮品牌还应用好加强管理、降低成本等办法思路。各地管理部门则要落实好国家近期出台的一系列企业纾困政策。(新华)

餐饮涨价与不应由市场决定

餐饮涨价与不应由市场决定

法院公告栏

李公敏、田慧文、张笃奇:本院受理原告曹振伟诉被告曹振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诉称,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向原告曹振伟借款人民币10000元,原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提起诉讼,要求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伟与被告曹振伟于2019年11月15日签订借款合同,约定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1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被告曹振伟辩称,原告曹振伟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不属实,被告曹振伟并未向原告曹振伟借款,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曹振伟的诉讼请求。本院于2020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原告曹振伟、被告曹振伟到庭参加诉讼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曹振伟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曹振伟于2020年3月15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,并支付利息。2.判令被告曹振伟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:原告曹振